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禹节水出具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大禹节水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王红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